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若璠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基于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该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